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7-临015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 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目前正在审核阶段，根据最新监管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收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关注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新疆证监局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天富热电信息披露违规举报事项的监管关注函》（新证监局函[2011]144 号）

1、主要内容

公司与北京美麟汇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居间合同纠纷一案，2011 年 3 月 24 日和 8 月 23 日已分别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09）海民初字第 17816 号民事判决书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1）一中字第 10037 号终审判决，但公司未在 2010 年年报中披露，也未在 2011 年半年报中披露，信息披露存在违规问题。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所涉诉讼事项的标的金额虽未达到强制信息披露标准，但公司在 2009 年年报中已将其作为主动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披露，因此公司仍应当在事后持续关注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因公司工作人员

的疏忽，导致公司内部信息流转不畅，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部门未能及时从法务部门获取相关信息，未在 2010 年、2011 年年报中披露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针对此次信息披露违规存在的问题，新疆证监局特对公司提出如下要求：

（一）、以发布补充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对外披露所涉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

（二）、查明原因，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从中吸取经验教训，进一步完善内部信息管理制度，努力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水平。

（三）、请公司董事会秘书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 12 点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2、整改情况

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发布了 2011-临 043 号临时公告《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披露了诉讼的详细情况。

公司已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进一步完善了内部信息管理制度，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部门能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公司董事会秘书已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到新疆证监局接受了监管谈话。

二、中国证监会新疆证监局于 2012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约见天富热电新任高管人员谈话的函》（新上市处函[2012]17 号）

1、主要内容

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为保证上市公司新任高管充分履行职责，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新疆证监局《上市公司新任高管谈话制度实施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张奇峰、石安琴、王宏年和李辉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上午到新疆证监局进行谈话。

2、约谈情况

公司收到新疆证监局来函后，董事会秘书及时联系新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张奇峰、石安琴、王宏年和李辉已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到新疆证监局接受了谈话。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 日